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原上易字第4號

上訴人 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5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3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(下稱民訴法)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本件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，於原審及本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民訴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對上訴人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。故本件除補充如下外，關於上訴人之主張及本院認定之事實及理由，俱與原審相同，依民訴法第454條規定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。

二、原審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，上訴人不服，就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於本院聲明：(一)原判決關於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80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伊原將前妻丙○○列為共同被告，考量她是孩子的母親，故於原審和解。但丙○○雖承認發生性行為，然於和解筆錄只願記載與被上訴人曾發生婚外情並有男女間不當聯

01 結，可見丙○○到現在仍袒護被上訴人，被上訴人勾引丙○○
02 ○，對伊傷害甚深。被上訴人於000年00月間找通緝犯來恐嚇
03 伊，叫伊閉嘴，不要管丙○○與被上訴人的事，否則要伊好看。
04 伊與丙○○離婚前，聽到丙○○於電話中與被上訴人討論
05 要搬出去住，該處有上下舖，可以上面做完，換下面做。丙○○
06 ○於109年要○○○○，伊懷疑是被上訴人的。丙○○於111年
07 間承認跟被上訴人發生性行為感染○○。被上訴人當面跟伊承認
08 與丙○○發生性行為，又說如果伊覺得不公平就去告，也於
09 電話中跟丙○○說不用擔心，現在沒有通姦罪。被上訴人之父
10 親是○○○○，家中經濟很好。被上訴人侵權行為非常嚴重，
11 讓伊心理痛苦不堪，拆散美滿家庭，讓伊小孩失去母親。原審
12 漏未審酌上情，判處慰撫金額過低等語。

13 四法院對於非財產上損害之酌定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
14 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其金額是否
15 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
16 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
17 460號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依上訴人主張：丙○○於111年
18 底對伊態度轉劣，伊於000年00月0日目睹丙○○在被上訴人車
19 上卿卿我我，伊與丙○○於000年0月0日協議離婚等情，可知
20 被上訴人與丙○○侵害上訴人配偶權之期間為111年底至112年
21 1月3日，侵害時間非長。審酌上訴人與丙○○於107年6月結
22 婚，被上訴人知悉上訴人已婚，卻仍與丙○○有親密互動，破
23 壞上訴人家庭生活之圓滿幸福，衡情確足造成上訴人之精神痛
24 苦；上訴人自陳為○○畢業，年收入約000多萬元（原審卷第84
25 頁），名下有多筆財產；被上訴人於111年度無所得收入，名下
26 財產為000汽車0部，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
27 可參（原審卷第91至100頁）；暨被上訴人侵害期間、行為態樣
28 等侵害事實情節，及兩造身分、地位、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，
29 認上訴人得請求之慰撫金應以20萬元為適當，逾此部分則無理
30 由。

31 五上訴意旨雖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。然查，丙○○於原審始終

01 否認與被上訴人發生性行為，且上訴人所稱丙○○袒護被上訴
02 人，容係丙○○個人行為，與被上訴人無涉。另上訴人所稱遭
03 人恐嚇乙節，乃被上訴人侵害其配偶權之後所發生，與本件侵
04 權事實並無關聯。又上訴人係自行聽聞被上訴人與丙○○通話
05 內容，並非被上訴人刻意告知以貶損上訴人自尊。此外，上訴
06 人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其因丙○○而感染○○，此部分難認有加
07 深侵害事實之嚴重性。至上訴人所稱被上訴人父親經濟很好，
08 然未舉證與被上訴人經濟能力有何關聯，自不得列入本件慰撫
09 金審酌因子。

10 六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上訴人
11 給付20萬元，及自112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12 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則屬無
13 據，不應准許。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，判決上訴人敗訴，
14 核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上訴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
15 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上訴人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
17 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
18 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19 八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21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
22 法官 鍾志雄
23 法官 廖曉萍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本件不得上訴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27 書記官 廖子絮